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王瓊芳 電話:06-6356683

電子信箱:eringirlbab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12072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207237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 114-115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 16 , 自114 年10月1日起實施,請積極推動疫苗宣導並配合地方衛生 單位辦理接種相關作業,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,請查 昭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140082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COVID-19病毒變異,參考世界衛生組織(WHO)、 歐盟及美國於114年5月公布2025-2026年COVID-19疫苗抗 原組成聲明建議,依據114年6月12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 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決議,114年秋冬COVID-19疫苗「以LP.8.1 COVID-19疫苗為優先選擇,並儲備不 同製程之JN.1 COVID-19疫苗以供不適合接種mRNA疫苗 者接種」,藉以提升民眾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, 防範秋冬疫情。
- 三、考量國際間COVID-19疫苗接種建議從「普遍接種策略」 轉為「風險族群導向策略」,以年長者或具重症高風險因 子者為主要接種建議對象,依據上述ACIP會議決議調整 114年秋冬接種對象以10類對象為主,且延續113年共同接

1140008946

種策略,爰自114年10月1日起提供COVID-19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步分2階段開打,實施期程及開放接種對象如下:

- (一)第一階段(114年10月1日起):
 - 1、65歲以上長者。
 - 2、55-64歲原住民。
 - 3、安養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 作人員。
 - 4、孕婦。
 - 5、滿6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,包含符合公費流感疫苗高風險對象條件(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≥30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),以及結核病、失能(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、腦性麻痺、先天性缺陷、發展或學習障礙、脊髓損傷)、精神疾病(情緒障礙、思覺失調症)、失智症患者。
 - 6、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。
 - 7、幼兒園托育人員、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 (保母)。
 - 8、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。
 - 9、滿6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幼兒。
- (二)第二階段(114年11月1日起):50-64歲無高風險成人。
- 四、請學校及幼兒園針對上開實施對象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 及保護效益,提高接種意願,並配合地方衛生單位辦理相 關疫苗接種事宜,以提升接種成效,阻斷群聚傳播風險。
- 五、旨揭接種計畫相關資訊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>傳染 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新冠併發 重症>COVID-19疫苗項下,提供接種作業執行人員依循及 運用,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訊息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
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六甲國中 114/08/27

1140008946

第2頁 共3頁